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
及收购Kanga Potash 9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公司及收购Kanga Potash 92%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发展")通过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国际")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出资设立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该公司以171,046,592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对价收购Kanga Potash(以下简称"KP公司")92%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按75%持股比例测算需承担的投资金额为128,284,944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6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KP公司69%的股权,联合资源公司和KP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及收购Kanga Potash 9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藏格矿业国际指定方藏格矿业发展和新都化工公司作为买方与Kanga Investments Ltd.、Sarmin Group Inc.等12名卖方,针对收购Kanga Potash 92%股权事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前期已披露的主要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及收购Kanga Potash 9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之"五、《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提示

联合资源公司尚未设立,其收购KP公司92%股权尚需通过刚果共和国矿业部审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境内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0人,代表股份88,26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88,26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5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49人,代表股份61,389,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9,636	99.7438%	225,600	0.2556%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2,958	99.6317%	225,600	0.3675%	500	0.0008%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8,036	99.7420%	227,200	0.2574%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1,358	99.6291%	227,200	0.3701%	500	0.0008%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崔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宋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朱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于2026年9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9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分别收到刘姣女士、沈文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董事简历见附件),与曹远刚先生、贺琦先生、夏金强先生、郑维先生、刘俊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相关董事简历

崔岚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经理。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宋海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联合国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成员/特派专家、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负责人。长期深耕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科研、产业一线,主导及参与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国际化合作与全球治理。目前兼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4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涉及激励对象360人。其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5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2,457,453.4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934,844,410股减至1,920,261,648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及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21,763股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4、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7次。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3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4,762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1元/股。按照孰低原则,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457,453.48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止,公司已向3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14,582,76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22,457,453.4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600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1,920,261,6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9.25%	－	1,920,261,6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34,844,410	100.00%	－14,582,762	1,920,261,648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因回购注销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3,6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3,6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3,753,5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4,7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05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1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1.368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4%,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30.5358万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13,68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813,681	0.37	2,813,681	0
合计		2,813,681	0.37	2,813,68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813,681
合计		2,813,68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701,730	−2,813,681	671,888,0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51,858	+2,813,681	81,865,539
合计	753,753,588	0	753,753,588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7,112,48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19%。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奇伦天佑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0.29%,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来自股东奇伦天佑《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2,48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12,4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奇伦天佑	1,355,515	1%	2025/10/23～2026/1/19	21-23.85	2025-9-24
奇伦天佑	0	0%	2026/5/25～2026/8/25	0-0	2026-4-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22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0L6J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创天瑞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6,476股,合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减少至5.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6461	6.70	432.0896	6.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30-2026/07/14
	604.9254	6.48	558.8343	5.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5-2026/09/21
合计	446.6461	6.70	558.8343	5.99	--	--

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启创天瑞合计持股数由4,320,896股变为6,049,254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启创天瑞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持股及二级市场增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陈新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4,38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24,383股。其中,IPO前取得514,383股;二级市场增持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524,3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23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07,7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07,7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因2026年10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6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复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35,137股,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238,468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01,673,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9,547,5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26,0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7,7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0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107,797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有研复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107,79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因2026年10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7,107,797	1.42%	7,107,797	0
合计		7,107,797	1.42%	7,107,797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107,797	6个月
合计		7,107,797	6个月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